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12號

原告 邱紹滕

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善華、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另按起訴不合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921號竊盜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陳善華、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2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之聲明請求：

「1.被告陳善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1 算之利息。2.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附民卷第5
04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裁定移送
05 前來。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58號刑事判決認
06 定原告於偵查中已表明就1,000萬元部分如有相關權利均同
07 意拋棄並簽名用印（見偵查卷第113頁），亦經本院調閱刑
08 事卷宗查明屬實，是本件原告已無任何因刑事案件受到之損
09 害，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揆之上開說
10 明，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從
11 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2 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14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劉冠志